

#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墳場管理條例

二零一七年修訂本

墓園部2014/11/24會議通過

執行董事會2015/02/05會議通過

董事會2015/03/02會議通過

食物環境衛生署2017/01/17審核通過

## 第一章 通例

第一條 本條例稱為「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墳場管理條例」。

第二條 名稱解釋

「聯會」或「本聯會」即指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墳場」即指香港薄扶林道《華人基督教墳場（香港）》及九龍聯合道《華人基督教墳場（九龍）》（即新九龍第一號墳場）及將來由本聯會管理之墳場。

「會員堂」即指已正式加入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為會員之堂會。

第三條 墳場由本聯會依據本聯會註冊法案及會章管理，但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之附屬規例（即香港法例第132BF章私營墳場規例）所約束。

第四條 本聯會墳場只為按章安葬逝世基督教信徒之用。

第五條 本聯會由會員堂所組成，辦事以會員堂為對象，故凡有關本聯會墳場之領地、繳費、修墳、遷移、交涉等事務，須由逝世信徒所屬之會員堂辦理，並由該會員堂向本聯會負責。

第六條 對於一切安葬、移葬、修墳之申請，本聯會有最後決定權。

## 第二章 領地及安葬

### 第一條 資格

- 甲、凡曾受水禮之會員堂信徒，得申請葬於本聯會墳場，故未經水禮者，不得葬於本聯會墳場（但符合本條乙款資格者例外）。
- 乙、凡會員堂信徒之子女未滿兩歲而夭折，雖未受水禮，如其父或母為會員堂信徒，亦得葬於本聯會墳場內，但如已滿兩歲仍未受水禮或未經奉獻而去世者，不得葬於本聯會墳場。
- 丙、凡非會員堂信徒，須由一會員堂代辦申請借葬手續，方得入葬本聯會墳場（手續見本章第三條戊款）。

### 第二條 墳地種類

- 甲、輪葬位－葬棺用，非長期性。
1. 由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開始，由本聯會編定墳穴，按次序輪葬，輪葬者於安葬該墳穴內經過六年之後，由本聯會代為執骨遷葬於本聯會墳場之骨庫。所有執骨入庫費用，均由聯會負擔。但葬者親屬自行執骨入庫者，則費用自理。無論由聯會或親屬負責執骨者，如期滿經歷兩次執骨仍未物化，墳主則須自費申請將遺骸吊棺遷移他處或火化處理。若墳主不處理者，則本聯會有權代為處理，而有關費用會向該墳主或負責申請領用墳位之堂會追收。
- 備註：領用輪葬位者，須填妥「骨庫位遷移授權書及確認書」以便輪葬位期滿由本聯會執骨遷移骨庫，而骨庫位期滿

超過六個月而仍未續期者則委託本聯會將有關骨殖申請火化再遷往思恩園。

2. 凡輪葬位期滿執骨入庫（不論由聯會執骨或私人執骨），其移葬骨庫之位置，概由本聯會在原葬墳場內指定，倘若墳主放棄所指定之骨庫而另葬他處者，須依例另行繳費，並須辦理有關之手續，其放棄之骨庫，則歸還本聯會所有。

乙、錫安葬位－葬棺用，長期性。

丙、骨穴葬位－安葬骨殖或骨灰用，長期性。

丁、骨庫－只可安放骨灰或骨殖，有年期限，可續期。

1. 特級類－安放骨灰用，最多可安放四名離世者。

備註：特級類首次領用，須為兩名或以上離世者同時辦理領用手續方可領用。

2. 甲、乙、丙類－安放骨殖或骨灰用，最多可安放兩名離世者。
3. 骨庫位使用期為二十年，期滿可續約，每次續期之使用期為十年。續期收費以當時本聯會墳場該類別骨庫收費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惟使用期屆滿超過六個月而仍未續期者，則本聯會有權將有關骨殖或骨灰遷移往思恩園，若骨殖則先申請火化再遷往思恩園。此外，所有領用骨庫之教會及主家，於首次領用時須填妥「骨庫位遷移授權書及確認書」予本聯會，以便使用期滿而未有依期

續約者，本聯會有權將其遷移往思恩園。

4. 骨庫葬位如有附葬，辦法如下：

附葬者之使用期限，以原葬者之限期為準。

原葬者若不續期，附葬者即自動消失骨庫之使用權。

戊、思恩園－撒散骨灰用。

己、可續期葬位－葬棺用，由聯會墓園部提供三合土明塚。

1. 可續期葬位使用期為二十年，期滿可續約，每次續期之使用期為十年。惟使用期屆滿超過六個月而仍未續期者，則本聯會有權將有關葬位執骨遷移往骨庫。此外，所有領用可續期葬位之教會及主家，於首次領用時須簽署「可續期葬位執骨移葬授權書及確認書」予本聯會，以便使用期滿而未有依期續約者，本聯會有權將該葬位執骨遷移往骨庫。

2. 可續期葬位如有附葬，辦法如下：

原葬者必須即時辦理續期手續，續期一次，並繳交應付之續期費。

每一附葬者必須辦理附葬手續，繳交附葬費，附葬費以相當於原葬者當時續期應繳之續期費百分之五十計算。

每一附葬者之使用葬位期限，以原葬者之限期為準。

日後，原葬者續期，每一附葬者亦必須同時再次繳交續期費。原葬者若不續期，每一附葬者即自動消失葬位之使用權。

除附葬外，骨殖及骨灰只准安放入骨穴葬位

或骨庫，不得葬入輪葬位或錫安葬位或可續期葬位。

第三條 手續

甲、領用墳地者，必須由其所屬會員堂主任辦理申請手續，填妥「信徒領用墳地申請書」，由會員堂主任簽署，交來本聯會辦事處並繳納所需費用，辦妥手續後，亦須具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當局所規定之下葬證件，方能下葬，如證件不齊，本聯會有權拒絕受理該宗安葬事務。

乙、領用骨庫位者，必須由其所屬會員堂主任辦理申請手續，填妥「信徒領用墳地申請書」及「骨庫位遷移授權書及確認書」，由會員堂主任簽署，交來本聯會辦事處並繳納所需費用，辦妥手續後，亦須具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當局所規定安放證件，方能安放，如證件不齊，本聯會有權拒絕受理該宗安葬事務。

丙、如領用錫安葬位或骨穴葬位，必須事先具備會員堂主任之介紹函，由死者親屬前往墳場，會同本聯會墳場職員揀選經已編定之墳位，然後由墳場職員開具「繳費通知書」，再完成本條甲款所載之手續，方得下葬。

丁、領用墳地者，其安葬之日期及時間，應由該會員堂主任與本聯會墳場職員商定。

戊、非會員堂由會員堂代辦申請借葬手續，除照本條上述各款外，應由該非會員堂及代辦借葬之會員堂填具「信徒借葬申請書」，經本聯會認可後，方得安葬。

己、凡領用墳地，須依照規定日期及時間安葬，該會

員堂主任可向本聯會申請延期不超過一個月內舉行，否則本聯會有權收回該領用墳地。

庚、凡安葬於本聯會墳場者，應由所屬之會員堂主任取得下列資料，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本聯會規例填報：姓名、性別、年齡、逝世日期、死亡原因、逝世地點、死者生前地址、生前受水禮日期、教友名冊編號、喪主地址、經辦殯儀館或長生店名稱、主葬人姓名等，並由主葬人親筆簽名於葬冊。

#### 第四條 附葬

錫安葬位、可續期葬位、骨穴葬位或骨庫葬用後，原葬人直系親屬（即父母、夫妻、子女、內外孫）或親兄弟或親姊妹（以上包括其配偶）或翁姑或岳父母之遺體或骨殖或骨灰，得附葬入該墳，但須先辦妥政府當局規定之下葬、移葬及執骨手續，並由原葬人所屬之會員堂主任填具「信徒親屬附葬申請書」及由附葬人所屬之會員堂主任填具「信徒領用墳地申請書」來本聯會辦理申請。

#### 第五條 壽基

甲、壽基即信徒在未逝世時先認領之墳地，由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停止認領。但在該日之前認領者，仍然有效。

乙、已領有之壽基，不得轉讓與別人，但如欲轉讓與下列親屬者：(1)父母，(2)夫妻，(3)子女，(4)媳婦，(5)內外孫及其配偶，(6)兄弟姊妹及其配偶，(7)侄甥〈即兄弟姊妹之子女〉，(8)祖父母及外祖父母，(9)叔伯姑舅姨及其配偶，(10)堂及表兄弟姊妹〈即叔伯姑舅姨之子女〉，(11)姻

親〈即媳婦之父母〉，(12)翁姑及岳父母，可由所屬會員堂主任及堂會主席查明屬實後，聯名備函向本聯會申請。倘聯會對所提供之親屬關係未滿意時，得拒絕接受辦理。如經聯會認可，則須將原「墳地證明書」注銷，並繳交轉讓費，照現行錫安位繳費數目百份之十計算（父母、夫妻、子女則不需繳轉讓費），由聯會另發新「墳地證明書」，惟每穴壽基之轉讓只限一次。

丙、已領壽基者，如欲放棄，得由所屬會員堂經堂會議通過代其退回該壽基予本聯會，由本聯會照當時錫安葬位收費百分之五十退款予該堂會代轉交還該放棄壽基者。壽基退回後，須等待不少於兩個月，本聯會方重新訂定為何種葬位，並開放接受申請領用。

丁、如遺失本聯會所發之壽基墳地證明書，而需申請補發者，應先向所屬會員堂提供一切可能證據，待該堂認可後，由堂會主任及堂會主席簽發證明書，交來本聯會，經本聯會核准後，由申請者繳費刊登遺失壽基證要求補發之啟事於《基督教週報》連續兩期及《聯會雙月刊》，經三個月後而無異議者，然後發給新證。在新證發出後，原日所發之壽基證即告無效。

戊、如信徒逝世時，其後人方發覺遺失壽基證，須由其所屬會員堂主任及主席聯名來函簽保，證明該穴壽基確係其人所有，並由該會員堂聲明向本聯會負一切責任時，本聯會得接受其安葬，但如不能提供充份證明，又無會員堂負責者，本聯會有權拒絕承認其為壽基墳主。

第六條 為敬重本聯會會員堂聖工人員，凡屬本聯會會員堂之現任堂主任，現任或退休或曾任職十年以上之牧師，在離世時，除錫安葬位及可續期葬位外，得由主葬者免費選擇墳位一穴安葬。但若非在職者，則須由所屬之會員堂來函證明，方得享此優待。如墳位經已用罄，則本聯會毋須負此責任。

### 第三章 墳地

第一條 安葬遺體必須先放入棺木；安葬骨殖或骨灰，必須先放入容器。

第二條 墳位尺寸：

甲、錫安葬位、可續期葬位及輪葬位每穴不超過0.9公尺（三呎）乘2.4公尺（八呎），即2.16平方公尺（廿四平方呎）。

乙、骨穴葬位每穴不得超過0.9公尺（三呎）乘0.9公尺（三呎），即0.81平方公尺（九平方呎）。

丙、骨庫

1. 特級類每穴以不超過高0.3公尺（一呎），闊0.44公尺（一呎五吋三分），深0.4公尺（一呎三吋六分）為原則。

2. 甲、乙、丙類每穴以不超過高0.3公尺（一呎），闊0.3公尺（一呎），深不少於0.4公尺（一呎三吋六分）為原則。

第三條 深度及間隙

安葬棺木時，應深入地下，棺木任何部份須距離地平面至少0.9公尺（三呎），如葬骨殖或骨灰，則容器任何部份須距離地平面至少0.45公尺（十八吋）。墳穴之間必須保持距離不少過0.3公尺（十二吋），不多過0.45公尺（十八吋）。

第四條 本聯會為基督教組織，凡安葬於本聯會墳場者之親屬，不應隨從世俗，以香燭祭品拜祭及以羅盤定墳穴棺位，並不得以任何藉口安裝歪碑，安裝偏向之墳台，或修建月形墳塋。一經本聯會發覺，則不須徵求墳主同意，有權隨時糾正，墳主或其親屬不得異議。本聯會並保留權利向墳主或其親屬追討此項糾正之任何費用。

第五條 凡安葬於本聯會墳場後，各墳穴如遇天災或意外損毀，本聯會概不須負任何責任。

第六條 凡在本聯會墳場安葬者，其墳地應由其親屬負責省視，修理及修築墳塋，不得拋荒廢棄，否則本聯會有權對該穴位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維護墳場之管理。所有費用，本聯會得向該墳之親屬追討。

### 第四章 繳費

第一條 凡領用墳地、骨庫，辦理附葬、報失等，均須照本聯會規定繳費。並發給本聯會正式收據，方作有效。

第二條 本聯會得視需要調整繳費之數額。

第三條 除錫安葬位、可續期葬位及骨穴葬位應以銀行本票為繳費標準外，所繳各費，可以用支票或現金付款。

### 第五章 修墳

第一條 凡安葬於本聯會墳場之葬位，在安葬後六年內，其後人務須將墳墓修築完妥，否則視為荒墓。本聯會對此荒墓有權代為執骨入庫，或用其他辦法處理。

第二條 凡修築墳塋者，須由墳主填就修墳委託書委託經由本聯會登記認可之修墳承造商辦理下列手續：

甲、由死者所屬會員堂（或主理借葬之會員堂）主任開具修墳申請書。

乙、將擬修築墳塋之樣式繪就圖則，書明詳細用料及各部份尺寸，及標出工程費後，交本聯會墳場職員實地核對穴位所在及測定墳位界線，加註前後左右尺寸。輪葬位修墳不准使用鋼筋，如工程必須使用時，須先得本聯會同意及批准。凡輪葬位修建墳墓，須於申請修墳時由墳主負責，按工程費50%計算向本聯會預繳輪葬位拆墳費，該款撥作本聯會維修墳場之經費。

丙、經本聯會職員審定，認為符合本聯會各項要求後，加蓋准許修墳簽證。

丁、再由承造商繳納修墳簽證費後，方得進場施工。是項修墳簽證費按工程費5%計算，完全由承造商負責，不必由墳主負擔。

戊、施工前須將准許修墳簽證交與墳場職員。

己、該項修墳工程竣工後，承造商必須呈報本聯會，由本聯會墳場職員前往視察，如有認為未符規定，承造商必須立即施工修正之，一切損失由承造商及墳主負責。

第三條 凡修築墳塋者，須依照本聯會所規定各墳地之闊度，分中建築，不得超過所定之界線以致侵佔鄰近墳地。所築墓碑、墳台等，須照本章第四條之規定。如發現有超高或超闊之時，本聯會有權飭令承造商修正，承造商及墳主不得異議，所需費用概由墳主及承造商負責。

第四條 凡修築墳塋者：

甲、錫安葬位及可續期葬位：墳台之闊度不得超過 0.9 公尺（三呎）；長度不得超過 1.8 公尺（六呎）；厚度不得超過 0.15 公尺（六吋）。墓碑高

度由墳地平面量至最高點計，不得超過 1.2 公尺（三呎十一吋）；厚度不得超過 0.25 公尺（十吋）。

乙、輪葬位：墳台之闊度不得超過 0.9 公尺（三呎）；長度不得超過 1.8 公尺（六呎）；厚度不得超過 0.15 公尺（六吋）。墓碑高度由墳地平面量至最高點計，不得超過 1.05 公尺（三呎六吋）。墓碑厚度不得超過 0.15 公尺（六吋）。

丙、骨穴葬位：不得設墳台，墓碑高度由墳地平面量至最高點計，不得超過 1.05 公尺（三呎六吋）；闊度不得超過 0.6 公尺（二呎）；厚度不得超過 0.15 公尺（六吋）。

丁、修築墳位時，其墳台左右及後方至少須各留空地 0.15 公尺（六吋），其墳位之平面平水則須與本級石壘頂面之平水相等。合墓修築時，亦須符合此項規定。為減輕級壘之負荷，避免通道受阻，所有輪葬位、錫安葬位、可續期葬位及骨穴葬位之墓碑，不得以涼亭形式建造。

戊、墓地設施，不得有任何可能積水之設計。裝固之花瓶，必須有排水孔。其他墓地裝飾，不得有違背基督教信仰之字眼或圖案。如有不依照以上各項規定建造者，本聯會得飭令承造商及墳主拆卸或改建之。本聯會亦有權拆卸此等違章設施而向墳主及其所屬教會追討所需費用。

己、修墳時，須將該墳墓編號刻鑿在該墓碑當眼處，以憑識別核對。

第五條 凡墓前級墜崩陷，應由安葬在該墓死者之後人負責修理，如有不負責者，本聯會得按照處理荒墓方式處理之。（參閱第六章第六條）

第六條 本聯會員工不負責保管墳主在本聯會墳場內修築之各種石碑、石像、花草、樹木等。如有損毀、盜竊、或其他意外損失，本聯會在任何情況下均無賠償責任。

## 第六章 遷移

第一條 凡安葬於本聯會墳場者，其後人如欲將遺骸執骨遷移他處，須在安葬五年後向政府申請。而後人如將遺骸吊棺遷移他處，則不受安葬五年後限制。如有特殊情況，經政府批准者，得酌情辦理。

第二條 凡欲移葬者，須由其所屬之會員堂（或負責借葬之會員堂）主任代其填具申請書向本聯會申領移葬證，然後憑證向政府當局領取許可證，方得遷移。

第三條 凡遷移後所遺墳地，無論輪葬位或錫安葬位或可續期葬位或骨穴葬位或骨庫，概歸本聯會所有。

第四條 凡移葬於本聯會墳場者，皆須依例繳費（詳見附表）。但已葬在本聯會墳場而由墳主執骨入骨庫或附葬者，可免繳骨庫或附葬費。但此豁免優惠不適用於附葬在特級類骨庫，每一附葬於此特級類骨庫者需繳交附葬費。

第五條 凡已在本聯會墳場安葬者，其後人欲將離世者移葬，均須按本條例本章第一、二、四條辦理。

第六條 凡墳墓傾陷、日久失修致成荒墳者，本聯會得依據政府當局合法手續，將骨殖移葬於本聯會墳場骨庫，以便管理。

## 第七章 管理

第一條 本聯會之墳場由本聯會每年度選出之墓園部長以及其所組織之墓園部委員會專責管理。

第二條 本聯會總幹事為本聯會墳場負責執行者，依照管理條例秉承聯會墓園部決策辦事，對外為墳場司理人。本聯會之其他職員，均為其助理人。

第三條 本聯會得在墳場僱用職工若干名，（墳場職工於當值時皆佩有職工證，以資識別。）負責開級、開穴、修理，及看守墳場內之設備及物業、簿冊、圖表等，並負責衛生清潔、栽植花卉、灌溉及疏導渠道等事宜。

第四條 墳場職工除收取薪酬外，不得向任何人索取或接受賞金或費用，亦不得售賣任何物品或承接或介紹任何工作。違者一經調查屬實，墓園部長及總幹事有權立即予以開除。

第五條 任何人未經本聯會准許及未辦妥政府當局應有手續者，不得在本聯會墳場內挖掘墳位或進行任何工程。

第六條 除與葬在本聯會墳場之死者有關人士外，不得在本聯會墳場內舉行任何集會。

第七條 在本聯會墳場範圍內，不得有商業行為或作廣告，亦不得利用墳場作為背景拍攝商業電影。

第八條 任何人不得阻礙或妨礙葬禮之進行。

第九條 本聯會墳場內嚴禁聚賭、吸毒、販毒、或任何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法例之行為。

第十條 凡觸犯本章第五、六、七、八、九條者，本聯會墳場職員得隨時制止，並送官究治。如本聯會職工違例，一經證實，本聯會得將其立即開除。

## 第八章 承建修墳

- 第一條 凡在本聯會墳場承建修墳者，均須每年向本聯會申請登記為認可修墳承造商，經墓園部審查認為合格，並經按照本聯會規定之章則辦妥手續後，方得進場承造工程。
- 第二條 凡承造商必須具備店保一家及按金五千元存放本聯會，該按金不計利息，如自願放棄承接工程時當即發還按金。
- 第三條 承造商如有意外損壞墳場公私物品或造成其他損失，或因違例而由本聯會糾正所付出之費用，本聯會得在其按金內扣除，如按金不足抵償，承造商應照價補足或由保證人照值賠償，否則本聯會除追討外，並得取銷該承造商入場修墳之資格。
- 第四條 承造商須遵守本聯會墳場管理條例，尤應注意下列各點：  
A、不得未經辦妥修墳手續而擅自開工。  
B、不得瞞報工程費及修墳簽證費或任何應繳費用。  
C、不得與本場任何員工串同從中拉攏生意。  
D、不得因接生意而在場內打架，致影響教會聲譽。  
如有違犯本聯會修墳規例及上列任何一點，本聯會有權隨時取銷該承造商入場修墳之資格。
- 第五條 承造商登記獲接納認可後，本聯會將在分派給墳主之「墳主修築墳墓須知」，附印上該承造商之地址、電話、及經理人姓名等，以利主家選擇接洽。
- 第六條 承造商每承造墳墓一穴，須先填妥本聯會印製之「墳墓承造商呈報表」正副本各一份，並詳細繪明該墳墓圖則及尺寸，交墳場職員審定尺寸備案，然後向本聯會幹事依例繳交修墳簽證費及加蓋准許修墳簽證。

- 第七條 承造商辦妥上項手續後將呈報表正本一份及准許修墳簽證交墳場職員接收，保留副本一份，然後方得入場依圖開工。
- 第八條 承造商如須借用空地公物或放置建築材料，應先商准墳場職員，並須服從本聯會職員隨時指導。
- 第九條 承造商不能擅用他人墳地，如有損毀，須負責修理賠償。未造妥之碑石等，不得抬進場內工作（如磨石、鑿字等）。
- 第十條 承造商拌石屎時，須自備石屎槽，或向墳場辦事處借用亦可，切不可隨地在他人墳面拌石屎，以保場地清潔。
- 第十一條 承造商如遇有任何膠轕事情，須靜候本聯會墓園部調解，不得藉詞索償。
- 第十二條 承造商所用工料，必須與墳主所訂修墳合約相符，不得偷工減料，瞞騙墳主，否則本聯會墓園部有權取銷其入場修墳資格。
- 第十三條 承造商於開工前，有關之舊墳碑，倘本聯會認為需要保留者，承造商須將其繳回墳場辦事處點收；倘本聯會認為不需要保留者，則承造商須將其搬出場外清理之。在竣工後，須將一切因修墳而遺留之建材沙石廢料雜物等全部搬出場外清理之，以保持地方清潔，最後並須報告墳場辦事處驗收證明。一切違例之工程或清理工序，本聯會有權另行招標清理之，一切所需費用概由該修墳承造商負責。
- 第十四條 承造商如受墳場任何職工無理阻難或索賞，得具情向本聯會總幹事或墓園部長函告，本聯會當即秉公辦理。



第十五條 承造商凡修建墳墓，每穴應按工程費5%計算，向本聯會繳納修墳簽證費。

第十六條 凡建築石壘及重修墳墓或造壽基明塚，不論其工程大小，一律須依照本章規定之手續辦理。

第十七條 承造商於加蓋准許修墳簽證後，最遲不得超過六個月將墳修好，否則須重新辦理一切手續。

第十八條 本聯會不必申述任何理由，有權隨時取銷承造商入場修墳之資格。

## **第九章 附則**

第一條 本條例由本聯會董事會議通過頒佈施行，如有修改，須得董事會議出席人數四分之三通過方得修改。

第二條 本條例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之附屬規例（即香港法例第132BF章私營墳場規則）所約束，倘本條例與規例有抵觸時，則依據該規例執行。

第三條 本條例之文字及詞句之解釋，應以本聯會墓園部委員會之解釋為準。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墳場管理條例

出版：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香港九龍聯合道一百四十號